

浦东新区纪委 2023 年文员公开招聘公告

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浦东新区纪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8 名文员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招聘对象

本次招聘岗位为综合管理，负责文书材料、档案管理、服务保障等工作。面向具有上海市户籍的社会人员及上海生源 2023 届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。

（二）招聘条件

1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吃苦耐劳，责任心强；热爱工作，乐于奉献；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沟通能力，能够保守工作秘密；服从单位工作安排，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。

2、具有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。

3、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（198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4、中共党员。

5、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岗位工作，能适应临时工作安排。

6、本人、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没有违法犯罪记录，本人没有被开除公职或辞退的记录，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7、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招聘程序

1、报名。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请于**2023年3月29日10:00至3月31日16:00**登录“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”(<https://ggzp.pudong.gov.cn/>,以下简称“平台”)进行报名。报名须使用上海随申办市民云的账户密码或扫码登录报名。

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电子照片(照片清晰且亮度足够, jpg 格式, 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内、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内, 大小 500KB 以下)。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, 选报符合条件的岗位, 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, 在线提交后, 报考信息自动锁定, 不得更改。

特别告知: (1) 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。报考人员应依据公告和简章中的具体要求, 如实填写报名信息, 并对提交信息、资料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 若发现与事实不符, 报考无效。(2) 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须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。(3) 报名阶段不进行资格审查, 如不符合报考条件, 由此产生的后果, 责任自负。(4) 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, 应及时向招聘单位咨询确认。

2、笔试确认时间。请报考人员务必于**2023年4月1日10:00至4月2日16:00**登录报名平台完成笔试确认, 完成笔试确认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。

3、笔试。请报考人员于**2023年4月3日10:00**起登录报名平台查询笔试通知。笔试科目为《综合能力测验》。

4、笔试成绩查询。**2023年4月18日10:00**起报考人员可登录平台查询笔试成绩。

5、资格审查。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、以岗位招聘数和面试人数1:3比例进行资格审查。资格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入面试;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, 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, 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

人员依次递补。

6、面试。面试由招聘单位通知并组织实施，未进入面试的不再通知。面试成绩查询时间由招聘单位通知。综合成绩按照笔试成绩40%、面试成绩60%计算。

7、体检和考察。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，按岗位招聘数1:1比例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因综合成绩并列超出1:1比例，则对末位并列人员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体检、考察人员名单。若笔试成绩也并列，招聘单位可组织加试，或在有空缺额度前提下增加招聘人数。**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，不得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**如报考人员未通过体检、考察或因本人原因主动放弃，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由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。

8、公示。通过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，同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9、办理聘用手续。文员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。

三、招聘咨询与监督

报考人员如需咨询岗位条件、资格审查、体检等相关内容，请联系招聘单位。

考务咨询电话：20806701；

监督电话：20806696。

附件：浦东新区纪委2023年文员公开招聘简章

上海市浦东新区纪委

2023年3月